

105 年新北市法制局消保官中古汽車定型化契約行政調查表

企業經營者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備考
1、汐止駿昇汽車 (TACT 聯盟)	105 年 4 月 1 日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2、新店北都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105 年 4 月 1 日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3、新店瑞德汽車 商行 (HOT 聯盟)	105 年 4 月 1 日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4、土城嘉誠汽車 (SAVE 聯盟)	105 年 4 月 7 日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5、土城贏錠汽車 (TACT 聯盟)	105 年 4 月 7 日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	
6、樹林永益汽車 (SUM 聯盟)	105 年 4 月 7 日	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 1、未記載定型化契約 2 日審閱期間。 2、未記載出賣人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統編、代表人、買受人及過戶登記人各項聯絡資訊。 2、未記載標的物產地、出場年月、原有強制汽車責任險到期日、前車主行照影本、車身引擎資訊(例如是否為原裝或以更換原廠引擎)、領牌日、領照日、排氣量、顏色、配備、交易次數、交易車輛原使用情形、交車時碼表里程數等。	有關中古汽車定型化契約缺失部分，本府經發局以 105 年 4 月 20 日新北經商字第 1050688161 號函，限期業者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報府複查。

		<p>3、未記載權利瑕疵擔保事項。</p> <p>4、未記載試車責任事項</p> <p>5、未記載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例如是否發生重大事、是否為泡水車等）。</p> <p>6、未記載交車與過戶日期、交車前應辦妥之過戶手續及應交付書件與保險資料。</p> <p>7、未記載出賣人給付遲延買受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8、未記載買受人受領遲延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9、未記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給付不能之價金退還或利息計算之事項。</p> <p>10、未記載買賣雙方任意解除權事項</p> <p>11、未記載車輛過戶前，欠繳稅費係由買方或賣方負擔</p> <p>12、未記載保固責任</p> <p>13、未記載契約修改及效力規定。。</p> <p>二、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7、樹林天龍汽車 (順心聯盟)	105年4月7日	<p>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p>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8、中和遠誠汽車	105年4月14日	<p>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p>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9、中和駿益汽車 (SUM 聯盟)	105 年 4 月 14 日	<p>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p>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10、永和煌達汽車	105 年 4 月 14 日	<p>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p>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11、永和上信汽車 (順心聯盟)	105 年 4 月 14 日	<p>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記載出賣人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統編、代表人、買受人及過戶登記人各項聯絡資訊。 2、未記載標的物產地、原有強制汽車責任險到期日、前車主行照影本、車身引擎資訊(例如是否為原裝或以更換原廠引擎)、顏色、配備、交易次數、交易車輛原使用情形、領牌日、領照日、交車時碼表里程數等。 3、未記載權利瑕疵擔保事項。 4、未記載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例如是否發生重大事及、是否為泡水車等)。 5、未記載交車前應辦妥過戶事項。 6、未記載出賣人給付遲延買受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7、未記載買受人受領遲延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8、未記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給付不能之價金退還或利息計算之事項。 <p>二、有關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符合規定。</p>	<p>有關中古汽車定型化契約缺失部分，本府經發局以 105 年 4 月 22 日新北經商字第 1050688275 號函，限期業者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報府複查。</p>